

债券代码：112554.SZ

债券简称：17 前海 0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前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度第二次受
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〇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疆前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前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新疆前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信达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信达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信达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信达证券作为新疆前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前海 01，下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新疆前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有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原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情况如下：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原任职务 |
|-----|-----|----|-------------|----------------|
| 董事会 | 曹忠胜 | 男 | 1964 年 10 月 | 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
| | 唐建杰 | 男 | 1968 年 10 月 |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
| | 张俊刚 | 男 | 1967 年 7 月 |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
| | 许超 | 男 | 1967 年 9 月 |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
| | 吴晨霞 | 女 | 1970 年 2 月 |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
| | 陈建斌 | 男 | 1967 年 3 月 | 党委委员、职工董事、总会计师 |
| | 朱光华 | 女 | 1967 年 9 月 | 职工董事、财务管理部经理 |
| 监事会 | 王旭光 | 男 | 1975 年 2 月 | 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
| | 粟爱民 | 男 | 1970 年 11 月 | 党委委员、监事、总工程师 |
| | 乔军 | 男 | 1962 年 7 月 | 监事 |
| | 郭知阶 | 男 | 1971 年 10 月 | 职工监事、主办会计 |
| | 杨庆 | 男 | 1984 年 9 月 | 职工监事、会计 |
| 经理层 | 曹忠胜 | 男 | 1964 年 10 月 | 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
| | 唐建杰 | 男 | 1968 年 10 月 |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
| | 张俊刚 | 男 | 1967 年 7 月 |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
| | 许超 | 男 | 1967 年 9 月 |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
| | 吴晨霞 | 女 | 1970 年 2 月 |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
| | 陈建斌 | 男 | 1967 年 3 月 | 党委委员、职工董事、总会计师 |
| | 朱光华 | 女 | 1967 年 9 月 | 职工董事、财务管理部经理 |

现曹忠胜因被开除党籍和公职，不能履行董事长、总经理职责；陈建斌因被开除党籍和公职，不能履行职工董事、总会计师职责；唐

建杰因调离公司，不便继续履行副董事长职责；吴晨霞因调离公司，不便继续履行董事、副总经理职责；朱光华因调离岗位，不能履行职工董事、财务管理部经理职责。王旭光因调离公司，不能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粟爱民因拟任发行人董事，不便继续履行监事职责；郭知阶、杨庆均已辞职，不能履行职工监事职责。

（二）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党委会，审议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人选。

2020年4月6日，发行人向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三师国资委”）提交了《关于新疆前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申请》；第三师国资委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对新疆前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建议人选的备案函》，同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人选。2020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聘任议案。2020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董事、职工监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情况如下：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现任职务 |
|-----|-----|----|----------|------------------|
| 董事会 | 邓武东 | 男 | 1972年12月 | 党委书记、董事长 |
| | 潘黎 | 男 | 1972年12月 | 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 |
| | 张俊刚 | 男 | 1967年7月 | 党委委员、董事 |
| | 粟爱民 | 男 | 1970年11月 |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
| | 阮飞 | 男 | 1987年1月 | 职工董事、资金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 |
| 监事会 | 贺娟 | 女 | 1966年6月 | 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
| | 乔军 | 男 | 1962年7月 | 监事、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 |
| | 谢玉玲 | 女 | 1991年7月 | 职工监事 |
| 经理层 | 潘黎 | 男 | 1972年12月 | 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 |
| | 李强 | 男 | 1970年10月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粟爱民 | 男 | 1970年11月 |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
| | 王和芹 | 女 | 1970年2月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1、新任董事基本情况

邓武东：男，中共党员，1972年12月生，汉族，本科学历，会计师，国际财务管理师。曾任农三师伽师总场财务科会计、财务科副科长；新疆昆仑神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前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

潘黎：男，中共党员，1972年12月生，汉族，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农三师四十三团加工厂会计、副厂长；陕西昆神生物技术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昆仑神农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生产经营部经理、信息部经理、纪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

粟爱民：男，中共党员，1970年11月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农三师45团轧花厂棉检员；农三师供销棉麻总公司棉检员、销售二部副经理、销售科科长、纪委副书记、总工程师；新疆前海供销集团总工程师；新疆前海集团总工程师；图木舒克市前海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阮飞：男，中共党员，1987年1月生，汉族，专科学历。曾任新疆前海棉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图木舒克市前海棉麻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会计；新疆前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人。现任发行人职工董事、资金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主持工作）。

2、新任监事基本情况

贺娟：女，中共党员，1966年6月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喀什市友谊医院干事；兵团农三师医院干事、办公室副主任、党办、院办副主任、纪委副书记；新疆昆仑神农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

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谢玉玲：女，1991年7月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重庆安渝广告有限公司行政文员。现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业务员。

3、新任经理层人员基本情况

潘黎：见“新任董事基本情况”。

李强：男，中共党员，1970年10月生，汉族，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农三师五十三团二十一连会计；农三师农资公司业务员、片区主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粟爱民：见“新任董事基本情况”。

王和芹：女，中共党员，1970年2月生，汉族，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农三师53团甘草膏厂会计；农三师53团核算中心会计；农三师昆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主办会计；第三师第二审计中心审计员；新疆前海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图木舒克市前海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二、人员变动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内容，经与发行人沟通，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本次人员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信达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前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